淡江時報 第 1183 期

**【性別大視界】CEDAW喜豆**

**性別大視界**

1979年12月18日，聯合國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），簡稱CEDAW，這是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之一，也稱為「婦女人權法典」，1981年9月3日生效。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而是開放給所有國家，目前已有189個國家簽署加入。

CEDAW一共30條，1-16條是主條文，重點包括：國家要保障婦女能夠得到充分發展與進步、保障婦女的參政權與公民權、婦女應有的教育、就業、健康以及經濟權利、保障婦女在婚姻、家庭中具有法律上平等地位，17-30條羅列締約國的權利和義務。

我國於2007年2月加入本公約，公約規範各國政府，每四年應提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國家報告。我國於2009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，2013、2017、 2022年，陸續完成第2、3、4次國家報告。

另我國於2011年5月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，2012年起施行，其中要求各級政府應依CEDAW規定，三年內檢討完成制訂、修正或廢止主管法規與行政措施。藉由4年一次的國家報告，以及政府各部門對於法規措施的修正，婦女所受歧視正逐步消弭，並逐步建構其能得到充分發展的空間。

CEDAW的精神在於，政府必須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，以及鼓勵民間團體參與，大學校園也是民間的一環，讓我們一起攜手努力。（文／黃文智）